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尚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尚閔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刑法第75條之1所謂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當從受判決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卻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考量受判決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，法院就此即有裁量權，應考量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要件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黃尚閔前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85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向告訴人甲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（下

同) 4,38萬9,550元，於113年10月2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受刑人未於緩刑期間履行緩刑所附之條件，有告訴人之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暨檢附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，是受刑人與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，已償還之金額為新臺幣53萬元，尚有3,65萬9,550元未償還。縱依被告調查意見狀所自陳，所還款項亦僅有56萬元。由此足見，受刑人僅有賠償前案判決所諭知之緩刑負擔之部分金額，且其所賠償之數額尚不足總額的百分之13，所占比例甚低，顯見其實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，而有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。

(二)另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稱：因為社會不景氣，每個月要還款3萬元，我無法生存，且我父母年紀也大了，當初竊取之物所得才26萬元，現在卻要我還如此大的款項，我覺得生活很痛苦，且我這三年來已經陸續繳納56萬元，其中還包含我母親借來的20萬元，卻被說成我1年沒有還款，我這三個月以來已經回復工人的基本生活，不會再犯錯等語。由上可知，受刑人除先前已支付50餘萬元外，後續迄今雖有賺取相當工資，卻未給付告訴人分毫，足認受刑人上揭說詞僅係拖延、卸責之詞，實則並無履行緩刑負擔之真意。況且，受刑人既已於上開意見狀中亦自陳，我現在寧願坐牢接受處罰，面對我不對的行為，則其於此情形下卻仍未遵期給付賠償給告訴人，足證其並無給付損害賠償給告訴人之意願甚明；再者，本案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迄今已逾2月，於此期間當中，受刑人均未給付任何款項給告訴人，倘受刑人真有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，僅係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給付鉅額款項，應當能盡其所能清償部分款項，但其卻分文未付，益徵受刑人已無賠償告訴人之真意，堪認受刑人確實違反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。

(三)是受刑人顯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列情事，且足認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罰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，要無不合，自應撤銷

其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